

股票代码：600231 债券代码：122087
股票简称：凌钢股份 债券简称：11 凌钢债
编 号：临 2017-019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执行《企业产品成本核算制度-钢铁行业》（财会[2015]20 号），对现计入产品成本的维护及修理费、财产保险费以及排污费等费用随着产品的销售逐步结转到当期或以后期间的主营业务成本中；执行《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对 2016 年度净利润不产生影响。

一、概述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产品成本核算制度-钢铁行业》（财会[2015]20号）规定：“大中型钢铁企业自2016年1月1日起为产品生产而发生的‘维护及修理费、财产保险费、排污费’等费用计入产品成本”；根据财政部《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全面试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营业税金及附加’科目名称调整为‘税金及附加’科目，该科目核算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教育费附加及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对相关会计科目名称和金额进行了调整和列报。

2017年3月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二、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根据财政部 2015 年 12 月 30 日发布的《企业产品成本核算制度-钢铁行业》（财会[2015]20 号）规定，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将为产品生产而发生的“维护及修理费、财产保险费、排污费”等费用计入“生产成本”。

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影响的会计科目及金额分别为“生产成本”增加198,317,757.61元,“管理费用”减少198,317,757.61元;对现计入产品成本的维护及修理费、财产保险费以及排污费等费用随着产品的销售逐步结转到当期或以后期间的主营业务成本中。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不对以前年度进行追溯调整。

2、根据财政部2016年12月3日发布的《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将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科目名称调整为“税金及附加”科目;将自2016年5月1日起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从“管理费用”项目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项目,将车船使用税、印花税从“管理费用”和“销售费用”项目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项目。

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影响的会计科目及金额分别为“税金及附加”增加23,563,761.78元,“管理费用”减少19,908,537.14元,“销售费用”减少3,655,224.64元;对2016年度净利润不产生影响。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不对以前年度进行追溯调整。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会计师事务所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均认为:上述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制度》和《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不存在利用会计政策变更调节利润的情况。

会计师事务所认为:上述会计政策变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四、上网公告附件

- (一) 独立董事意见
- (二) 监事会意见
- (三) 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特此公告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3日